淡江大學辦理 109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橫濱中華學院任教第 109002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日本	
合作學校	橫濱中華學院	
負責人名銜	校長：馮彥國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或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一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備小、中學（含高中）教師資格尤佳。 3. 略諳日語者、教授過日本人經驗者尤佳。	
待遇	月　薪	學校支付 15 萬日幣
	其他待遇	1. 提供單人，並備有冰箱及洗衣機之宿舍，惟獲聘教師須支付每 5 萬 2 千日幣房租（含有公共設施費用），水、電、瓦斯及網路費則依據實際使用情形自付，其中宿舍租用之押金由本校支付。 2. 協助辦理日本地區國民健康保險及工作簽證，日本工作證辦理手續費由學校負擔，惟日本國民健康保險費、日本稅金需自行負擔。 3. 依學校行事曆休假(含國定假日及春寒暑假)1 年休假 120 日以上；倘休假日上課，經當同意，並依授課超時給予代課費或加班費，惟週六成人教育下午華語班授課時段(13:00-18:00)，則不在此限。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每月 12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2. 機票費：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550 美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 3. 教材教具費：初次應聘乙次性 300 美元。
工作內容（教學及行政）	1. 授課以華語課程為主。 2. 週一到週五全天、週六半天的華語文課程，需授滿 25 小時，若有超過 25 小時授課時，則比照專任老師每 1 小時支給 1,000 元日幣津貼。 3. 週六上班時，須配合本校成人教育計畫華語班授課時段上班,倘若當日上班為下午時段(13:00-18:00)時，上午時段(08:00-13:00)則無需到校上班。 4. 小學全科或中學國文、史地課程。 5. 行政支援工作。 6. 承接導師(含課輔老師)工作	
授課對象	小、中、高學生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請於 **108 年 12 月 7 日下午 5 點前**備妥以下資料（紙本和電子檔）： (1) 中文履歷表（包含自傳） (2)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學歷須經公證） (4)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外語能力證明 (5) 文化專長技能（列舉能教授的文化課程） (6) 其他有利證明（如進修、得獎紀錄、中小學教師證、日語檢定證書等） (7) 紙本寄至淡江大學華語中心，信封上註明「華師外派」；並同時將電子檔（將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電郵至承辦人信箱。 2.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 1 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 3.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該中心預計將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面試；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 4. 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員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註冊，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簽訂行政契約，並參加「行前培訓課程」。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及參加培訓者，取消錄取資格。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醫療保險、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8. 赴任前，建議於臺灣自行加入海外旅遊綜合保險等保險。 9.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10. 獲聘教師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11. 未依上述程序辦理者，教育部恕不核發補助；另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劉覺華 地址：淡江大學華語中心（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電話：（02）2321-6320 分機 8360 電郵：juehua@clc.tku.edu.tw